

#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 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（一）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新平县委党校教师培训、科研补助经费

## 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《中共新平县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发〔2017〕12号）设立项目。

## 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

## 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根据新发〔2017〕12号文件《中共新平县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规定：“加强党校基础设施建设，健全党校经费保障机制，县委党校教师培训、科研经费每年财政安排10.00万元，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”的精神，为落实“人才立校、科研强校”的发展目标，2024年新平县委党校计划完成相关科研（课题）8项，安排教师外出培训10人次，全年预算项目经费5.00万元。

## 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新平县委党校年度教师培训、教学科研工作，由新平县委党校根据上级部门对教师培训、科研工作相关要求具体开展。具体时间安排：1月底，单位各股室、教研小组和分管领导指定专人提交年度科研和教师培训事项；2月起，根据上级部门实时开展科学调研工作，作出年度研究提纲。对研究课项目进行分类、整

理、编辑；4月开始安排教师外出参加培训，10月末，完成年度教师培训工作；12月10日前，由教师本人将科研文章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教研室，完成年度科研任务。全年完成上级部门科研(课题)8项以上，安排教师外出到上级党校、高校培训10人次以上。

## 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根据《中共新平县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相关规定，年度县财政安排县委党校教师培训、科研经费10.00万元。结合单位实际，计划安排教师外出到上级党校、高校培训10人次，培训费按每人次3,000.00元计算（其中：培训费按每人次1,500.00元计算，差旅费按每人次1,500.00元计算），全年完成上级部门科研（课题）8项以上，每个科研（课题）按2,500.00元计算其中：每个科研（课题）调研差旅费1,000.00元、其他项目服务费等1,500.00元。

## 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根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，结合教师研究方向，分组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确定课题，开展课题研究，撰写研究报告，为上级决策提供依据。

计划安排教师外出到上级党校、高校培训10人次，培训费按每人次3,000.00元计算（其中：培训费按每人次1,500.00元计算，差旅费按每人次1,500.00元计算），具体培训方式形式为：

1.观摩研讨。每年要通过参加省、市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、业务培训、听取专题报告会或到全县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开展理论宣讲、调研考察等方式组织教师开展不少于4次的主题教研活动，以拓宽教师视野，全面了解县情。

2.短期培训。原则上每年安排一次，一般到干部学院、省委党校等上级党（院）校、国内高校和干部教育培训学校。

3.外出现场教学。主体班次安排异地教学且专题内容比较全面的培训项目，每班次力争安排2-3名教师跟班学习。

4.实践锻炼。采取到村社区基层锻炼、市委党校、县直有关部门跟班学习锻炼，提高教师社会实践能力。

5.到上级党校、高校参加师资班年度培训学习。

## **八、项目实施成效**

2024年，新平县委党校将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深入基层调查研究，以教学为中心，提高教学质量服务水平，积极开展教师培训、科研工作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，为“新平之变”贡献党校力量，从而促进全县干部培训事业迈向新台阶。项目完成后，教师的业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，提供（撰写）研究报告为上级领导和各级各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，为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供理论支撑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人才保障作用，充分发挥党校“阵地、熔炉”作用。

#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 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（二）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新平县政策研究中心工作经费

## 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《关于成立新平县政策研究中心的通知》（新办函〔2023〕9号）设立项目。

## 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

## 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根据《关于成立新平县政策研究中心的通知》（新办函〔2023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履行好政策研究中心工作职责，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。2024年，县财政预算新平县政策研究中心工作经费30.00万元。用于办公用品购置、开展调研、外出学习培训、业务咨询、项目申报、策划等支出。

## 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（一）基层调研：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的意图和工作部署及重大决策措施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对全县重大工作和涉及方向性、倾向性、全局性、关键性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，定期向县委、县政府报告工作，为县委、县政府制定政策、决策和部署提供依据或建议方案。

（二）协调联系：协调联系对接中央、省、市有关部门工作，协调县直各单位落实政策研究中心安排的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收集整理重要政策文件：收集整理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各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资料并根据工作需要印制成册；对全国、全省、全市经济形势跟踪、收集、分析、整理，以及报送党建和思想理论的重要综合信息、动态，为县委、县政府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。

（四）研究政策：研究申请国家、省、市支持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相关政策；研究申请国家、省、市支持地方项目及财政补助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相关政策；完成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及政策研究中心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## 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公用品购置费1.00万元；办公电脑、复印机、打印机维护费1.00万元；文件资料印刷、购买费用2.00万元；计划安排外出到国家相关部委、省级相关部门汇报、协调、对接项目以及到省内相关州市、县考察学习和县内下乡调研支出公务用车平台用车费用4.00万元、差旅费6.00万元，业务接待、项目申报、业务咨询费6.00万元；项目策划、委托业务费10.00万元。

## 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年初，根据项目实施方案，针对5个调研课题，成立5个课题研究专班，制定具体的课题研究方案。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对全县重大工作和涉及方向性、倾向性、全局性、关键性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，撰写调查研究报告上报相关领导，提供建议和咨询。做好国家、省、市对地方项目、资金等政策支持方向的研究，积极向上申请申报项目及资金，联系对接省、市有关部

门，跟踪掌握我县项目及资金申请申报情况，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力度，努力争取上级对我县的支持。

## **八、项目实施成效**

该项目的实施，新平县政策研究中心将充分发挥参谋助手职能，在向上争取项目资金，为县委、县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或建议方案。

